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相关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李晓梅

2026 年 4 月 21 日